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8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瀟穎

　　郭川珽

　　林裕翔

　　吳玟婷

被　　告　丁子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駛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處，因駐停車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啟專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處理在案。原告承保之系爭B車受損，經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02元（塗裝6,101元、工資3,833元、零件22,968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被告應負賠償之責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9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B車之損害確係被告駕駛系爭A車碰撞所致。被告於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25分許即已停妥系爭A車，原告之被保險人則稱其於同日晚間10時許

始停放系爭B車，並於翌日駛離至新北市三重區後始發現車尾受損而報案，且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亦係翌日晚間始拍攝，自難排除系爭B車之損害係於其他時、地因其他原因所造成。又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僅足證明系爭B車已有損傷，尚不足以證明損傷形成之時間、原因及與系爭A車間之關聯性，卷內亦無兩車確有接觸之鑑定資料、漆痕比對或其他直接證據；系爭A車為車齡20餘年之Nissan March，當時因冷氣故障而開啟車窗，如確有足以造成系爭B車保險桿及擾流板受損之碰撞，理應可明顯感受碰撞聲響及震動，惟其當時並無任何碰撞感受；嗣發現系爭A車擋風玻璃遭夾放警方通知紙條後，即主動聯繫警方，並將系爭A車駛至警局供警方檢視、拍照存證，而系爭A車雖有既存舊傷，亦無系爭B車之黑色車漆或相應刮痕。是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駕駛系爭A車碰撞系爭B車之行為，亦未能證明系爭B車之損害與系爭A車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其請求即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具體而言，主張權利存在者，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，則應就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另民法第191條之2雖就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推定駕駛人之過失，然此一規定並非在推定侵權行為之發生，主張侵權行為者，仍應先就駕駛人加損害於被害人之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待舉證成立後，始有推定過失之適用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A車，因駐停車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啟專所有之系爭B車云云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

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，惟此僅能證明系爭B車受有損害，並不足以證明系爭B車所受損害係由被告所造成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予以證明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9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